鹿寨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1. **基本情况**
2. 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
3. 人员构成情况

**二、2020年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二）支出预算说明

**三、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五、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0年“三公”经费说明**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信息情况说明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八、专业性较强名词解释**

**九、2020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经济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分经济科目）
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10.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1. 纳入财政专户支出预算总表
12. 上年结余支出预算总表
13.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14.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15. 项目支出（资金来源）预算明细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一、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

鹿寨县应急管理局，属预算内全额财政拨款供给经费的行政机关单位。鹿寨县应急管理监察大队、鹿寨县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均属预算内全额财政拨款供给经费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鹿寨县应急管理局二层机构。鹿寨应急管理局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和科技信息化股、应急指挥中心、灾害救援股、预案管理和综合监管股、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主要职能如下：

（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县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县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检查指导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县应急管理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合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管理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国家、自治区、柳州市下拨和县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驻鹿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县本级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指导监督全县防震减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应急管理领域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依法依规处理社会各界关于应急管理来信来访。建立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制度。按规定做好信访信息系统的录入工作。

（十八）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敏捷、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规范并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规范并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水旱台风灾害预防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并监督实施。管理全县地震烈度区划成果的应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全县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预测。组织对已建成的建设工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负责建设工程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组织开展农村民居和乡村公共设施地震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抗震设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5）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县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人员构成情况

鹿寨县应急管理局及二层参公事业单位鹿寨县应急管理监察大队、鹿寨县应急救援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总数为42人，其中鹿寨县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19名，鹿寨县应急管理监察大队事业编制（含参公编制）18名，鹿寨县应急救援服务中心事业编制5名。实有财政供养人数41人，实有在职人数37人，其中行政在职17人，参公管理人员在职10人，事业在职4人，编外聘用人员5人，公益性岗位1人。行政编制退休人员3人，事业退休人员2人。

**二、2020年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总预算626.01万元，同比增加314.27万元，同比上升100.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6.01万元，同比增加314.27万元，同比上升100.81%。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总预算62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2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6.97%，同比增加171.67万元，同比上升69.35%。项目支出206.8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3.03%，同比增加142.60万元，同比上升222.12%。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4类，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支出预算58.5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9.35%，同比增加21.58万元，同比上升58.36%。

（2）卫生健康类科目支出预算29.7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76%，同比增加7.38万元，同比上升32.93%。

（3）住房保障支出29.7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76%，同比增加7.6万元，同比增长34.25%。

（4）灾害防治级应急管理支出502.87万元，同比增长252.9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0.32%。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419.2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6.97%，同比增加144.81万元，同比上升52.77%。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351.69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3.89%，同比增加116.27万元，同比上升49.39%。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3.35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5.11%，同比增加26.59万元，同比上升72.2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4.17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0.99%，同比上升1.95万元，同比下降87.84%。

1.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206.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3.03%，同比增加147.60万元。

项目支出说明：

1. 专业森林消防队经费，项目支出经费108万元。项目说明和依据: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负担专业森林消防队工资，测算依据为队员每人每月2250元，每人（全年）2.7万元，共40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1.6万元。
2. 专业森林消防队社保费:项目支出经费45.6万元。项目说明和依据:根据鹿人社发〔2016〕15号文件为专业森林消防队聘用人员缴纳社保，测算依据每人（全年）1.14万元，共40人

（3）防火经费，项目支出10万元。项目说明和依据: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要求，该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防火工作所需要开支的灭火装备、车辆的维修维护费、燃油费及其他日常防火工作经费

（4）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支出21.2万元。项目说明和依据:根据《柳州市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柳安委〔2019〕2号）文件要求，该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安全监管工作中所需要开支的费用，含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整治、网格化、安全生产例会费、创建安全社区工作经费等工作经费。

（5）事故调查经费，项目支出5万元。项目说明和依据:根据《柳州市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柳安委〔2019〕2号）文件要求，要求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完善落实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事故查处挂牌督办、事故责任追究和问题整改督办等制度。该经费用于办案、事故处理、案件诉讼等费用。

（6）地震事务监管经费，项目支出5万元。项目说明和依据:根据柳州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印发2019年度柳州市防震减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防震发〔2019〕2号)文件的要求，该经费用于支付地震事务工作中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的设备进行维护或修缮、开展地震环境探测装备、防震监测等费用。

（8）安全生产专家经费，项目支出3万元。项目说明和依据依据：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办法》（安监总厅﹝2014﹞127号）文件，在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对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验收抽查、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相关评审审查等工作时，根据需要选取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的专家参加。各级安监部门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发放专家劳动报酬等相关工作。各地根据实际确定专家劳动报酬发放标准，并为参加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等危险性较大工作的专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防汛经费，项目支出5万元。项目说明和依据依据：根据桂政办发〔2014〕17 号文件的要求，该经费用于支付防汛工作所需要开支的灭火装备、车辆的维修维护费、燃油费及其他日常防汛工作经费。

（10）应急管理经费，项目支出2万元。项目说明和依据依据：该经费开展应急工作中所需开支的相关的宣传费、培训费、会议费、装备维修维护费等工作经费

（11）减灾防灾工作经费，项目支出2万元。项目说明和依据依据：根据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年财第596号请示、报告处理单的要求，加用于保障发生自然灾害、各项灾害救济时的车辆调配和使用及救灾物资运送车辆费用等费用。

**三、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62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21万元，项目支出206.8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1.行政运行支出30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0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236.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3.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6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06.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06.8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206.8万元。

3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2万元。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5.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9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55.95万元。

5.医疗卫生支出2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29.79万元。

6.住房公积金支出2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29.79万元。

**四、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鹿寨县应急管理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1个行政机关和2个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3.35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32.63万元，增长106.2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以后我单位人员增加较多，且新增职能较多，经费预算加大。

**五、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0年“三公”经费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0年预算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0.26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费2020年预算1.2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1.2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2020年预算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一）本年度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金额为2万元，同比增加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万元。

（二）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划分，集中采购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0万元），分散采购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0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信息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指标为：本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以上；绩效目标是按照本单位工作需要合理、合法安排支出，不私自滥用、挪用各项资金，使本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以上。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单位占有的国有资产包括公务用车一辆、其他固定资产等总额，正常使用。

**八、专业性较强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县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鹿寨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02月06日